

引 言

1. 文化习俗与跨文化交际

随着国际交往的迅速发展，跨文化交际已不再是少数外交家或外贸人员的专利。上至国家领导人，下至平民百姓都或多或少地参与国际交往活动。有交往就要进行思想交流或沟通。这种与来自不同国家或文化背景的人们进行的思想交流被称为跨文化交际。跨文化交际大致采取两种形式：语言交际和非语言交际。语言交际又有话语交际和书面交际两种。非语言交际主要是通过体态语言进行的交际形式，诸如手势语、面部表情、视线接触、坐姿、站姿、举手投足等都属于此类，甚至连人们的穿着打扮都被视为非语言交际的一种形式，都以自己特有的方式传达各种信息，希望交际对象理解和接受。

在跨文化交际的过程中，交际双方都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交际或沟通成功。但愿望和现实是有距离的。在跨文化的交际过程中，交际受挫或失败，产生误解，甚至造成关系恶化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不少人把这一点归结为语言。语言是交际的工具，语言说不通，当然无法进行交际。但在许多情况下，交际受阻或失败不是由语言引起的。这一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事实所证明。唐菊裳在《中外文化差异与经贸合作》一书中说：

多元文化中管理工作的困难首先来自交流。要通过译员准确地交流来自不同文化的人所传达信息的本意是

十分困难的。即使在交谈时说得慢一点、清楚一点，仍旧有一个如何解释和理解对方所传递的信息的问题。语言仅仅是交流的一种工具，交流比语言的范围更广，它包含着传送一种思想和理解对方的思想。一个能熟练地运用英、德、日三国语言的中国人，并不一定能从说这些语言的人的文化背景来理解和解释他们的思想……

唐菊裳在这段话中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论点，即交流比语言的范围更广，它涉及到参与交流者的文化背景问题，而文化背景的范围又是十分宽广和复杂的。大至人们的世界观、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小至人们的言谈举止、风俗习惯都是文化背景的重要内容，都会影响跨文化交际的顺利进行。下面我们看几个发生在日常生活中的具体例子。

1987年2月10日《人民日报》海外版的“海外之音”栏目中刊登了美国华人教授彭重康先生的一篇短文，题目是《谈称呼与尊重知识和学术》。这篇短文的大意是说，他工作的那个大学的一个美国教授戴维斯曾在中国讲学三个月，回去之后，当这位华人教授问他对中国之行的感觉时，他的回答竟是“中国人不尊重知识和学术”。据作者讲，戴维斯教授是位学术地位极高的科学家，也是位名教授，桃李满天下。他对中国的上述看法起因于在中国期间许多中国人称呼他为“戴维斯先生”。作者又说，戴维斯教授自从得到博士学位后，三十多年来早已习惯了“博士”和“教授”的称呼。他说在中国时，多人叫他“戴维斯先生”，他还浑然不知是在叫自己，他甚至于对一些常见的中国人说：“你可以正式地称呼我教授，或是亲切些称呼我博士，或是把我当朋友，叫我的小名，可是不要叫我先生。”可惜的是听者藐藐，新见面者更是十之八九叫他先生。照美国人的观点，他听起来很别扭，有中国人故意贬低他的感觉，于是如此闷了三个月，回来后的结论是“中国人不尊重知识和学术”。

这篇短文一登，立刻引起了一场关于称呼的争论。一位叫陆佩佩的赴美自费留学生在 1987 年 3 月 21 日的《人民日报》海外版上发表了《我对称呼的见解》的短文，表达了完全不同的看法。她首先表示同意美国华人教授彭重康先生的看法，在美国，“先生”是称呼一般人士的呼语，而作为特别尊重的教授或学者则应按其学历或职称称其为“博士”（Dr.）或教授（Prof.）。但她接着又说，英文的“Mr.”并不完全等于汉语的先生。因此，她对戴维斯教授由于在中国讲学期间被我中国人称为“戴维斯先生”而得出“中国人不尊重知识和学术”的结论，并因先生这一称呼而在中国闷居了三个月一事颇有微词。在为戴维斯感到遗憾的同时，她更为中国人感到委屈。她认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先生”一词实在没有贬低他人之意。在中国文化中，“先生”的称呼用于学术界人士时实为对高级学者既严肃又亲密的尊重称谓。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先生”一词便用于对大教育家、大理论家及学者文人的尊称。比如屈原就可称为“先生”。“先生”一词一直沿用至今，当我们称“鲁迅先生”或“蔡元培先生”时，我们决没有要贬低他们的意思，相反，表示了对他们的尊敬和爱戴。陆佩佩最后说，如果戴维斯能及早地得到正确的解释，他会乐得入乡随俗，同时也增进他对中华民族风俗民情的一点了解。而且即使哪位同胞“不慎”从口中流出“戴老”之类的称呼（正如尊敬郭沫若为“郭老”）时，也不会使戴维斯误认为是更深一层的辱没之言了，因为美国人极怕“老”——old 一词。

以上的例子说明，一个普通的称谓语，由于文化内涵的差异而引起了不同的文化感受。站在美国文化的立场上，戴维斯教授是有道理的；站在中国文化的立场上，陆佩佩也是有道理的。在这里，我们且不去评判谁是谁非，而是想借此说明，由于使用称谓语的习俗不同而造成了的误解。

在国际交往中，人们为了尊重对方，除了得体的言谈之外还常伴有恰当的礼仪举止。有些礼仪行为是世界各国共用的，比如

握手。但有些行为则局限于某一个国家或某一种文化。比如拥抱和吻面礼多见于欧美国家，而在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国家除在特定的场合之外是极少使用的。据说美国前总统肯尼迪当政期间曾到一个阿拉伯国家进行国事访问，在为他举行的宴会上，出于美国人的礼貌，他赞美王后的美貌，并行拥抱和吻面礼。这一举动惹怒了主持宴会的国王，他强按怒火没有当场发作。但宴会不欢而散。如果在一个西方国家，这一做法不仅十分正常而且很得体。但在阿拉伯世界却被视为禁忌。与阿拉伯人进行交往时，与他们的妻子过分热情地打招呼、拥抱和吻面是不恰当的。

在交际活动中，为了加强人们的表达能力，人们常常使用体态语。体态语的文化差异是很大的。比如，在美国，人们常把拇指和食指搭成一个圈，剩下的三个指头分开向上伸直，用以表达“OK”，即同意或没问题的意思。据说，一位美国商人在巴西做成了一大笔生意，高兴之余，他邀请巴西的合作同行吃饭，席间他向巴西人做出了那个表示“OK”的手势，使得在座的巴西人目瞪口呆。第二天，这笔生意以美国人没有诚意而被取消。这位美国人百思不得其解。后来被告知取消合同缘于他那个美国手势语。因为这个手势在巴西被赋予完全不同的含义。它在巴西是“肛门”的替代语。向某人做这一手势是指某人作风不检点。

上面发生在交际过程中的真实例子是很有启发性的。至少可以说明以下三个问题。

首先，跨文化交际中产生的许多问题，包括误解、不快、关系紧张，甚至发生了严重的后果都是缘于交际双方不了解对方的文化习俗造成的。因此，我们不难看出文化习俗方面的差异是跨文化交际中的重要障碍之一，或者是交际不能顺利进行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文化习俗意识在人们的头脑中是根深蒂固的。它以巨大的力量促使人们按照本民族的习惯进行交际。即使是许多有文化教养，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们也难以摆脱文化习俗的羁绊。“入

乡随俗”的做法虽然不失为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但却常常被人们置之脑后。

最后我们还看到，文化习俗的内涵及其影响远比人们所想像的要大得多，深刻得多。这一点已被研究国际文化与生意之间关系的专家所证实。美国《商业日报》曾撰文引述专家的话说，文化习俗在决定生意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比人们常常认识到的要大得多。因此在海外做生意的美国人要耐心处理和应付成百上千种文化习俗方面的陷阱。

文化习俗在跨文化交际中所处的地位是如此的重要，这就要求人们对其进行研究，建立良好的习俗差异意识，尽量避免交际中可能产生的误解、冲突或严重后果。

2. 习俗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正像前面讨论的那样，习俗是一个十分普通、人们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但它却有着深刻的文化内涵和巨大的影响力。究其实质，习俗是一种文化现象，它属于民俗学的范畴，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从事文化研究的中外学者早有论述。英国民族学和人类学的创始人泰勒（E. B. Tylor）在其名著《原始文化》（*The Primitive Culture*）一书中对文化一词进行界定时就把习俗包括了进去：

文化或文明是一种复合物，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和习惯。

习俗是一种文化现象是确定无疑的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

界定习俗？它又具体包括些什么内容呢？

习俗就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风俗习惯。英国著名的社会学家邓肯·米切尔教授（Prof. Duncan Mitchell）在其主编的《新社会学词典》中是这样解释风俗或习俗一词的：

风俗一词是指既定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人们在使用这一术语时所关注的是：日常生活的常规化行动；常规行动中所包含的规则；在重复行动中明显可辨的文化类型；整个文化中与众不同的性质。

我们不妨对这段话稍加解释。他提出的人们对风俗关注的第一点是：日常生活的常规化行动。所谓常规化行动即人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不断重复进行的行为或事情。比如，人们见面时要打招呼，分手时要告别，做了错事要表示道歉，别人为自己做了事情要表示感谢，诸如此类都是常规化行动，它们有别于人们偶尔所做的事情或个别的行为。他提出的人们对风俗所关注的第二点是：常规化行动所包含的规则。这句话告诉人们常规化行动不是随意的，是有规则可循的。两个陌生人相见需要自我介绍或者别人引见。这种介绍或引见都要按规则行事。比如两个陌生人的地位、年龄、性别不一样，在引见时，需要先向长者介绍年轻人；先向地位高的介绍地位低的；先向女性介绍男性。两人相见常施握手礼，但握手也是有规则的。比如，行握手礼时要注意先后次序。一般应由主人、年长者、地位高者、女士先伸手；客人、年轻者、地位低者、男士与人见面时，需先致问候，待对方伸手后再握。在许多人同时握手的情况下，注意不要交叉，待别人握完后再与其相握。男士在握手前要先脱下手套、摘下帽子（平章起，1993）。米切尔提出的人们所关注的第三点是：在重复行动中明显可辨的文化类型。比如，在交际过程中，西方人惯于拥抱、吻面或吻手礼。中国人在过去，日本人在当代常施鞠躬

礼。东南亚不少信仰佛教的国家则行双手合十礼。这些习俗性礼节告诉人们它们属于不同的文化类型。他提出的人们所关注的第四点是：整个文化中与众不同的性质。如同前面所讲的一样，习俗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与其他组成部分，诸如宗教、艺术、法律、道德等显然具有不同的特性。这一点在本章的最后一节要详细谈到。我认为以上四点把习俗的文化内涵讲得十分清楚。这是我们进行文化习俗比较时必须注意的重点。

文化习俗的类别是很多的，大致有 7 大类。比如生活习俗、节日习俗、竞技习俗、宗教习俗、婚姻习俗和丧葬习俗。这些习俗在跨文化交际中都或多或少有关系。但和跨文化交际有直接关系的大概有三类：和话语交际有关系的习俗；和非话语交际有关系的习俗；其他有关习俗。第一类，即和话语交际有关系的习俗主要包括：姓氏习俗、称谓习俗、问候习俗、引见习俗、称赞习俗、致谢习俗、致歉习俗、拜访习俗、邀请习俗、禁忌习俗和委婉语等。和非话语交际有关的习俗主要是指体态语。和交际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习俗则包括女士优先、隐私等。本书重点讨论和比较的内容主要是第一类，有时也会涉及到第二类和第三类。

3. 文化习俗的特性

习俗是一个民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地理环境中发展和承袭下来的，是一种文化形态的象征和体现。因此，习俗带有明显的民族特点。中国人吃饭用筷子，西方人用刀叉。中国人有尊老爱幼的传统，西方人则首先建立了“女士优先”的习惯。中国人认为一年之际在于春，春为一岁之首，所以一年之中最重要的节日是春节，而西方基督教发达，宗教在人们的生活中举足轻重，所以他们最看重的是圣诞节。龙是中华民族的象征，所以一些竞技

活动与龙有关，比如舞龙比赛、龙船竞渡等。在西班牙，古代有杀牛敬神的宗教习俗，后来则演变出斗牛活动和奔牛节，凡此种，习俗都具有明显的民族个性。这一点也正是造成世界各国习俗差异的重要原因。中国人“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的说法是十分有道理的。与此密切相关的是，民俗还是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社会心理和道德传统的反映和体现。中华民族一向以“礼仪之邦”著称于世。所以中国人在与他人交往时，一般是彬彬有礼，礼貌比较周全。中国人一向有敬老的传统，所以在称呼他人时，常常在称谓前冠以“老”字，如老师、老先生、老同志、老王、老大妈、老师傅、孙老、钱老等等。中国人崇尚谦虚，所以对其他人的赞美之词多以否定的言辞加以婉拒。这种例子很多，每一种风俗习惯都体现着这个民族或那个民族所崇尚的理想、热爱的事物、赞颂的人和事。我们再来看一看外国的习俗。美国人重视工作和成就，他们每天见面第一句话便是“你干得怎么样？”（How are you doing?）美国人重视个人形象和表现，乐意听别人对自己的评价。所以他们对得体的赞美话一般都是用感谢的话语答复。美国人一般比较随便，与人交往不甚拘泥于礼仪，因此与熟人、同事和朋友交往时也多以首名相称。

最后，我们还要看到，文化习俗具有陶冶情操、规范行为、维系良好的人际关系的功能。虽然文化习俗不是法律条文，但却有着很强的规范作用。人们生活在社会上一般都按照这些约定俗成的准则行事。如果违背了这些准则，不按习俗行事，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会受到公众的批评或谴责。比如，熟人见面而不主动打招呼，客人来了不热情招待，说话没有分寸，不尊重长者和女士，站没有站姿，坐没有坐姿等等行为都会引起人们的不快和反感。这些行为无论从哪一种文化形态来看，都会被视为是没有礼貌、没有教养、粗俗无比的异常举动。文化习俗看起来似乎是人们司空见惯的生活琐事，但它却无时无刻不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按照文化习俗行事，社会活动就会按部就班地进行，人际关

系就会融洽，交际或沟通就会成功。虽然，文化习俗这种教育人、陶冶情操、规范行为的功能是巨大的，是不可忽视的。这常常是社会和人际关系赖以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就文化习俗的主体来说，它是一个民族的思想精华和精神财富，但是在精华之中也夹杂着糟粕。换句话说，文化习俗的主体是良俗，但也有少数的陋俗或劣俗。比如，在中国人的娱乐习俗中就有喜欢赌博的习气。赌博的陋俗，应该加以抛弃。有的地方请客吃饭时有劝酒豪饮的习惯，这也不是什么好风气，亦应列入摒弃之类。在这一章里，我们主要讨论了文化习俗与跨文化交际的关系。通过具体事例我们看到跨文化交际的顺利进行有赖于建立明确的文化习俗差异意识。我们还讨论了文化习俗的本质及其主要内容，我们认为建立文化习俗差异的意识必须首先弄清文化习俗差异何在。最后，我们讨论了文化习俗的三大特性，以此引起读者和研究者对习俗的认识和了解。

二、姓氏习俗

姓氏或名字是一种符号，它是社会上人们藉以相互区别的标志。除此之外，它没有任何其他社会功能。但是人们在择姓取名时却有种种原因和道理，比如，用姓名表达某种愿望，赋予它们某种精神，或使其象征某种事物。由于这一点，以及其他各种历史或文化因素，古今中外就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姓氏体系。姓氏体系实际上是一种文化现象。

1. 汉族的姓氏习俗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每个民族的姓氏习俗不尽相同。我这里说的主要是汉族的姓氏习俗。中国汉族的姓氏究竟起源于何年何代已无从考查。据说从伏羲氏就开始“正姓氏，别婚姻”。如果这种说法可靠，姓氏至少已经有五千多年的历史了。我们今天说的姓氏就是姓，是由姓和氏合二为一而来的。在上古时代，直到先秦，姓和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范畴。最初，姓是一个部族的族号或标记。而且姓代表的是母氏血统，不仅姓本身从女旁，而且不少姓氏从女旁。比如：“姚”、“姒”、“姬”、“姜”、“妫”、“嬴”等。这就说明，中国的姓起始于上古的母系氏族社会。随着部族的发展、人口的繁衍，一个部族又分为若干分支，各个分支又散居各地，每个分支都有一个自己特殊的称号，这就出现了氏。据史书记载，商人的祖先为子姓，后来分化出殷、时、来、宋、空同等不同的氏。由此不难看出，一个姓分化出若干氏，一

个氏又会繁衍出不同的氏。因此，氏的数量大大超过了姓的数量。到了周代及其后的春秋战国时期，氏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自然和当时的封建分封制度有关。战国之后，人们一般称氏，而不称姓。此后姓和氏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并逐渐消失，变成了一个概念。到了秦汉时期，尤其是汉朝，人人统称姓，这在司马迁的史书《史记》中已有明确的反映。需要提及的是，在周代，贵族有姓氏，而一般平民则没有。平民只有名。汉代之后，姓氏合一，平民也开始有了自己的姓。自上古到汉代经过数千年的发展，中国的姓氏才逐渐固定下来，形成了中国汉民族的姓氏基础。

中国汉民族的姓氏是很多的，那么每一个姓氏是如何来的呢？蔡萌在《怎样起名·姓名趣谈》一书中有一段简明扼要的记述，现转录如下：

- 1) 以祖先的图腾为姓，有祖先崇拜生物和自然现象，如：云、龙、熊、牛、马、羊、鹿、鲍等；
- 2) 以祖先的称号为姓，如：轩辕、高阳等；
- 3) 以祖先的谥号为姓，如周朝的文、武王，它们的后代分别姓文、武。
- 4) 以祖先建立的或被分封的国家为姓，如齐、鲁、秦、晋等；
- 5) 以祖先的字或名为姓，如郑国公子偃，字子游，其子便姓游。伍员的后人以员为姓，是以祖父的名为姓的；
- 6) 以爵位为姓，如王、公、侯等；
- 7) 以居住地为姓，如东门、南宫、西廓；
- 8) 以官职为姓，如司马、司徒、帅、尉、司空等；
- 9) 以职业为姓，如陶、卜、巫、商、乐等；
- 10) 以皇帝赐姓为姓，如唐朝沙陀族的朱邪赤因镇压农

民起义有功踢姓李，又踢名国昌，后代就袭用李姓。

- 11) 因避讳等各种原因而改姓，如丘姓，因避讳孔子的名（丘）而改为“邱”。有的原姓庆，因避皇帝讳名而改姓贺。汉武帝时田千秋为丞相，因年老，特许乘小车出入朝廷，时人号为车丞相，其后代有姓车的……

- 12) 以少数民族姓氏的译音为姓，如呼延、宇文等。

中国的姓氏是非常多的。究竟数量有多少现在还没有权威性的说法。严扬帆编辑的（新编千家姓）共收入单、复姓 3 107 个。台湾出版的（中国姓符）收入的单姓、复姓和三字姓是这一数字的两倍，共计 6 363 个。一般认为目前汉民族使用的姓氏约为三千多个。

前面已经提到，中国的姓氏结构不是单一的，有单姓、复姓、三字姓和四字姓之分。中国汉民族的姓氏中以单姓，即一字姓最多。历史上复姓，即二字姓也有可观的数量。据调查，从晋代到唐朝，文献上曾出现过三百多个复姓。但现在仍然使用的只有几十个了。比如上官、诸葛、司马、孟仲、公孙、步叔、尉迟、欧阳、西门、贺兰等。由于通婚和过继，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复姓，比如陆费、钱王、范姜、刘胡等。显然这类复姓是由两家原来的单姓合起来形成的。三字和四字姓的数量就更少了。蔡萌在（怎样起名·姓名趣谈）中收集的三字姓有朱可浑、步六孤、侯莫陈等三个。四字姓则有井疆六氏、自死独膊和爱新觉罗等三个。

值得一提的是，在台湾的汉族姓氏中颇有一些罕见的“怪姓”。比如在单姓中有毒、妈、乳、豹、蚋、铙、子、出、三、用、镜、眉等若干个，而在复姓中居然有姓“第五”的人。其实这个姓氏是有来历的。据考证，战国时代，齐国为田姓。秦始皇

统一六国时，住在京兆的田姓王族准备逃亡，他们在郊外清点人数时共有八人。为避开秦兵的追捕便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为姓。汉朝时有个大夫名为第五伦，第五伦的后代后来辗转到了台湾。

在汉民族目前使用的三千多个姓氏中，其人口分布是很不平均的。换句话说，有些姓氏的人口数量非常之多，被称为大姓，如传统讲的“张、王、李、赵”便属大姓之列。有些姓氏人口则非常之多，被称为小姓。如复姓轩辕，虽然它是中华民族始祖轩辕皇帝的姓氏，到目前为止，使用该姓氏的人已经很少了。1987年5月3日，《人民日报》公布了通过抽样调查而获得的中国汉族姓氏排名情况。它使我们对中国姓氏的人口分布有一个较为清楚的了解：

李	王	张	刘	陈	杨	赵	黄	周	吴	徐
孙	胡	朱	高	林	何	郭	马	罗	梁	宋
郑	谢	韩	唐	冯	于	董	肖	程	曹	袁
邓	许	傅	沈	曾	彭	吕	苏	卢	蒋	蔡
贾	丁	魏	薛	叶	阎	余	潘	杜	戴	夏
钟	汪	田	任	姜	范	方	石	姚	谭	廖
邹	熊	金	陆	郝	孔	白	崔	康	毛	邱
秦	江	史	顾	侯	邵	孟	龙	万	段	雷
钱	汤	尹	黎	易	常	武	乔	贺	赖	龚
文										

按照中国的文化传统，子女随父姓，这一习俗沿袭至今基本没变。但也有不少例外的情况，比如在现代家庭中，一家几个孩子，有的随父姓，有的随母姓。也有的父母为孩子创造了新姓的。由于独生子女的大量涌现，为子女创造新姓的家庭越来越多。比较普遍的做法是将父母的单姓合二为一，这就出现了新的

复姓。据说这类复姓目前已有一百多个。有的人则是把父亲或母亲的姓名拿来做孩子的复姓，比如有一位叫舒克的先生就是以自己的姓名为自己的女儿创造了一个新姓——舒克。1991年初苏州市出现了一个新姓——风点。它很新奇，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而是一家人讨论后共同创造的。其中的点字代表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四家的姓，因为点字由“占”和“...”两部分组成，意为“占四家”。可谓新颖独特之极。有一家为孩子起的姓名是：傅晓柳亭。这显然是父母两人的姓名合在一起而来的。那么这个孩子的姓应该是什么？如姓傅，孩子仍然随父姓；如姓傅晓，那就是以父的姓名为姓；如姓傅柳，那么姓和名的排列又不符合惯常的做法。不过这个姓名也是很新颖的。

前面我们简略讨论了中国的姓氏体系。下面我们再接着讲名字的问题。名字，根据《辞海》的解释：

本为名和字的和称。《礼记·檀弓》：“幼名冠字”。古代人始生而有名，至 20 成人，行冠礼加字，故合称名字。后来一般指人的姓名或名。

《礼记》中说：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

这两段文字使我们对中国古代的起名的习俗有所了解。人年幼的时候称呼他的名，20岁成人举行冠礼，即所谓的结发加冠，那时则称呼他的字。50岁以后根据他在家中的排行称呼他伯仲叔季（兄弟中从幼排行次序），古时候，伯仲叔季是一种敬称。死后给以谥号。这是周代的制度或习俗。显然，中国古代人们的名和字是分开的，也就是说一个人有两种姓名代号。那么我们要问的是，名和字只是一个人的不同的符号呢，还是它们有文化内

涵上的差异？据《白虎通义·姓名》说：

名者，幼小卑贱之称也。

另据《颜氏家训·风操》称：

古者，名以正体，字以表德。

我想这两段引语已经把名和字的区别说清楚了。由于二者存在着语义上的差异，在使用上就有讲究。由于名具有卑贱的含义，尊贵者对卑贱者称名，个人自谦也称名。由于字可以表德，平辈或尊辈则称字，以示亲近和尊敬，但个人很少用自己的字来称呼自己。如果那样做显然有自夸的成份在里面。

古时中国人的名也并非一个。出生后父母给起乳名，再大些时候起小名。有时乳名和小名不分。上学受教育时又有学名。另外，还有取大名的。有时大名和学名不分。在中国的现代名字日趋简化。在广大农村，孩子仍然有小名或大名之分。但到了大城市，小名或大名的界线已经取消。孩子生下来之后，父母给取一个理想的字，他或她就一直沿用下去。

字作为一个人成年后的一个代号实际上是名的解释或补充。当人们介绍他人，或者个人自通姓名时，常常是姓、名、字三者都要提到。比如中国古典名著《三国演义》在第一回介绍刘备时是这样写的：

中山靖王刘胜之后，汉景帝阁下玄孙：姓刘，名备，字玄德。

在同一回中，刘备与关羽第一次相见，关羽自报姓名时是这样说的：

吾姓关，名羽，字长生，后改云长，河东解良人也。

人们在取名时不仅在意义上，而且在形式上都有一定的讲究。有的字有释名的作用。比如，屈原，名平，字原。原含平义，《尔雅·释地》中说：“广平曰原。”孔子的弟子颜回，姓颜，名回，字子渊。渊含回义。《说文》称：“渊，回水也。”有的字与名具有相辅的关系。比如，蜀国名将赵云，字子龙。取“云从龙”之意。唐朝诗人白居易，字乐天。居易和乐天二者相辅相成，只有乐天，才能居易。唐朝大臣王涯，字广津。涯是边沿的意思。所以，我们可以解释为广津之涯。有的字和名具有反义的关系。比如，宋代理学家朱熹，字晦。清代散文家管同，字异之。这两对名和字中的“熹”与“晦”，“同”与“异”都同为反义词。唐朝诗人王绩字无功。显然，绩，功业的意思。绩与无功又互为反义。字与名意义上的联系多数是看得清楚的，但由于年代的久远，语言的变迁，二者之间的关系有的也并不清楚。

字的结构形态也是有规则可循的。一种做法是在字前面加“子”，如孔子的学生颜渊，名回，字子渊。其他类似的名字还有子路、子夏、子游、子师、子光等。“子”字之所以冠于字前成了字的一部分，因为它是男子的美称和尊称。有的人取字时在字前冠以“伯”、“仲”、“叔”、“季”，表示一个人在家庭兄弟中的排行次序。比如，南宋学者王应麟的字为“伯厚”，明朝哲学家和教育家王守仁的字为“伯安”。三国时，吴国的国君孙权取字为“仲谋”，唐朝诗人王建的字为“仲出”，三国时魏国人王修取字“叔治”，唐朝诗人王之涣取字为“季陵”。有的字后面加“父”或“甫”字，用以表示男性。如，西晋大臣王衍字“夷甫”，元朝数学家王恂字为“敬甫”等。

在名和字之外，过去的某些人还常常取一个别名，称之为

号。比如，南宋女词人李清照号易安居士。明代杰出的医药学家李时珍号濒湖。古代的中国人的名和字多是由长辈，如祖父母、父母或兄长取的，而号却是由本人取的。需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号。取号者多是社会上有地位、有名望、有文化的人。号常常表达取号人自己的志趣、心声和愿望。东晋诗人陶渊明因宅边有五柳树，取号五柳先生。唐朝大诗人杜甫曾住陕西西安市以南的少陵，自称少陵野老，并由此得号。有的人取号并非只有一个。有的人可能有两三个号。这就产生了又号和别号。比如，明代的思想家和文学家李贽，号卓吾，又号宠甫，别号温陵居士。清末洋务派官僚张之洞号壶公，又号无竞居士，晚号拒水老人。号一般为两个字，也有三个字、四个字或多字的。但是中国汉民族的个人名字发展至今天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总的发展趋势是由多变少，由繁变简。比如过去中国人先有名。名又有乳名、小名、学名、大名之分。名之外还有字。有时字还不只一个。名、字之外还有号。尽管只有少数人有号，号又有号、别号、另号之分。现代中国人的名字已经变得简单多了。除了在广大的农村或乡镇，人们还有小名和大名之外，大城市里的居民多数只有一个名。孩子生下来之后，父母取一个名。除非有特殊的情况须改名外，这个父母取的名可伴他／她终生。这种由繁趋简的变化不仅表现在名字的数目上，而且还表现在名字的文字结构上。传统上中国人的名字多为两个字。但现代中国人的名字一个字的越来越多。这是一件好事，叫起来方便，但也有让人忧虑之处。一字名的增多势必使重名现象增多。这就给社会带来许多不便或麻烦。为了避免重名重姓的大量产生，有人建议广泛采用复姓和二字名。实际上这种由复姓加二字名形成的四字姓名已经出现。据记载，仅山东一省就新出现了四字名两千八百多个。这当然不是指由传统复姓产生的四字姓名，如“上官云珠”、“欧阳予倩”等。它们是由新创造的复姓加二字名形成的。如张扬舒仪、周谢尼亚、伍仲元吉等。这种现象的出现又有使姓氏名称变繁的